

德钦县财政局 文件 德钦县乡村振兴局

德财农〔2023〕49号

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贴息的通知

德钦县扶贫投资公司：

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迪财农〔2023〕9号）242万元下达给你公司，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贴息。此款请列入2023年“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1%的比例。

(二) 及时挂接项目。严格按照《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在3月21日前完成项目挂接,如果不及时挂接项目,导致资金系统下达时限超过上级要求或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后果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将县级资金文件下发时间视同为资金下达时间,并根据下文日期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工作。

(三)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前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序时要求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杜绝出现“以拨代支”。

(四)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一同下发,资金使用单位务必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资金,若出现偏离目标或调整绩效内容情况,严格按程序报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加强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移交等后续管理工作,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附件：1. 德钦县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表

2. 德钦县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3 月 20 日

德钦县财政局农资股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德钦县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资金 下拨 单位	项目名 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入资金 (万元)	本次投入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1		德钦县 扶贫开发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德钦县 财政局	易地扶贫 搬迁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贷款本金及利息	242 万元	242 万元	德钦县扶贫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州农发行承贷 16500 万元,截止目前, 项目贷款结余 8000 万 元,现将临近偿还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息。通过 偿还利息 242 万元,进 一步减轻单位债务负 担。	

德钦县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建军 13988768596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德钦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24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德钦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州农发行承贷 16500 万元, 截止目前, 项目贷款结余 8000 万元, 现将临近偿还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息。通过偿还利息 242 万元, 进一步减轻单位债务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偿还项目贷款利息		4 次
		质量指标	利息全额偿还率		100%
		时效指标	偿还利息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 年偿还利息		24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单位债务负担		进一步减轻债务负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经办人 (电话):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日

